

施作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（土地所有權人代表或社區組織）申請於縣(市)鄉(鎮、市、區)段小段地號之土地(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)作為(未涉及建築物增、修建或固定構造物等項目者)使用，其設施使用面積約為平方公尺，特立此據以茲證明。

二、有關土地同意施作一事，業由申請人與土地所有權人完成協議，若日後因土地使用產生爭議，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(簽名或蓋章)

聯絡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